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3〕5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园洲镇义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义合 村岗贝、西联、向南、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征地块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选址在博罗县园洲镇的义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义合村岗贝、西联、向南、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以上地块符合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认真做好土地补偿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经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博罗县的有关规定，拟定如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位于博罗县园洲镇义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义合村岗贝、西联、向南、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311382 平方米（折合 31.1382 公顷），地类为水田 1.2316 公顷、水浇地 0.0013 公顷、园地 1.5716 公顷、林地 0.308 公顷、养殖水面 22.4282 公顷、其他农用地（含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5.5975 公顷。其中：征收义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面积为 2.8138 公顷，地类为：地类为园地 0.0924 公顷、林地 0.2642 公顷、养殖水面 2.2195 公顷、其他农用地（含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0.2377 公顷；义合村岗贝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为 2.581 公顷，地类为养殖水面 2.1597 公顷、其他农用地（含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0.4213 公顷；义合村西联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为 2.4529 公顷，地类为：水浇地 0.0013 公顷、园地 1.0633 公顷、林地 0.0191 公顷、养殖水面 1.1537 公顷、其他农用地（含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0.2155 公顷；义合村向南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为 2.6538 公顷，地类为：水田 0.011 公顷、园地 0.0411 公顷、养殖水面 2.3941 公顷、其他农用地（设施农用地）0.2076 公顷；义合村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为 20.6367 公顷，地类为：水田 1.2206 公顷、园地 0.3748 公顷、林地 0.0247 公顷、养殖水面 14.5012 公顷、其他农用地（沟渠）4.5154 公顷。其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方案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博罗县园洲镇的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5000元/亩，即975000元/公顷，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35750元/亩，即536250元/公顷，现结合园洲镇实际，拟定如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农用地（水田、水浇地、园地、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该镇的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00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390000元。征收农用地8.402公顷，土地补偿费3276780元（其中征收义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用地面积为0.3301公顷，土地补偿128739元；义合村岗贝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面积为0.4213公顷，土地补偿164307元；义合村西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面积为1.2801公顷，土地补偿499239元；义合村向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面积为0.2597公顷，土地补偿101283元；义合村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面积为6.1108公顷，土地补偿2383212元）。

2、养殖水面：该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00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390000元。征收养殖水面22.4282公顷，土地补偿费8746998（其中征收义合股份经济

合作联合社养殖水面面积为 2.2195 公顷，土地补偿 865605 元；义合村岗贝股份经济合作社养殖水面面积为 2.1597 公顷，土地补偿 842283 元；义合村西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养殖水面面积为 1.1537 公顷，土地补偿 449943 元；义合村向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养殖水面面积为 2.3941 公顷，土地补偿 933699 元；义合村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养殖水面面积为 14.5012 公顷，土地补偿 5655468 元）。

3、林地：该镇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3625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214500 元，征收林地 0.308 公顷，土地补偿 66066 元（其中征收义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林地面积为 0.2642 公顷，土地补偿 56671 元；义合村西联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面积为 0.0191 公顷，土地补偿 4097 元；义合村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面积为 0.0247 公顷，土地补偿 5298 元）。

以上土地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12089844 元，直接支付给园洲镇义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1051015 元；义合村岗贝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6590 元；义合村西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953279 元；禾义合村向南股份经济合作社 1034982 元；义合村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8043978 元，用于发展生产。土地补偿自签定协议之日起 10 天内付清，由园洲镇人民政府、园洲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二）安置补助

1、农用地（水田、水浇地、园地、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安置补助 585000 元。征收农用地 8.402 公顷，安置补助 4915170 元（其中征收义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用地面积为 0.3301 公顷，安置补助 193109 元；义合村岗贝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面积为 0.4213 公顷，安置补助 246460 元；义合村西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面积为 1.2801 公顷，安置补助 748859 元；义合村向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面积为 0.2597 公顷，安置补助 151924 元；义合村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面积为 6.1108 公顷，安置补助 3574818 元）。

2、养殖水面：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安置补助 585000 元。征收养殖水面 22.4282 公顷，安置补助 13120497 元（其中征收义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养殖水面面积为 2.2195 公顷，安置补助 1298408 元；义合村岗贝股份经济合作社养殖水面面积为 2.1597 公顷，安置补助 1263424 元；义合村西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养殖水面面积为 1.1537 公顷，安置补助 674915 元；义合村向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养殖水面面积为 2.3941 公顷，安置补助 1400548 元；义合村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养殖水面面积为 14.5012 公顷，安置补助 8483202 元）。

3、林地：该镇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36250 元/公顷，

按 60%计, 每公顷安置补助 321750 元, 征收林地 0.308 公顷, 安置补助 99099 元(其中征收义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林地面积为 0.2642 公顷, 安置补助 85006 元; 义合村西联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面积为 0.0191 公顷, 安置补助 6146 元; 义合村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面积为 0.0247 公顷, 安置补助 7947 元)。

以上安置补助款合计人民币 18134766 元, 直接支付给园洲镇义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1576523 元; 义合村岗贝股份经济合作社 1509884 元; 义合村西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1429920 元; 禾义合村向南股份经济合作社 1552472 元; 义合村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12065967 元, 用于安置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劳动力人口数。安置补助款自签定协议之日起 10 天内付清, 由园洲镇人民政府、园洲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勘察有大量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标准执行, 具体有园洲镇人民政府对其的种类、数量、规格、结构、进行清点登记和核实, 并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经初步核算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合计 16574004 元, (其中: 义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296270 元; 义合村岗贝股份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2951775 元；义合村西联股份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1790205 元；禾义合村向南股份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1339354 元；义合村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10196400 元），最终待用地批准后，以实际清点并经财政部门核定为准。

（四）留用地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 号）的规定：经园洲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义合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义合村岗贝股份经济合作社、义合村西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禾义合村向南股份经济合作社、义合村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比例返还 37367 平方米土地给村集体作为征地留用地，位置位于本批次的西南面地段。（其中：义合村岗贝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面积为 3097 平方米安排在义合村岗贝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义合村西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面积为 2944 平方米安排在义合村西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禾义合村向南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面积为 3185 平方米安排在禾义合村向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义合村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面积为 24764 平方米安排在义合村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义合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的留

用地面积为 3377 平方米安排在义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地段)。以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一并报批,并依法转为集体建设用地。

三、征地工作经费

征地工作经费: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
征地款总额的百分之四点五计提,纳入该批次的征地成本。

四、综合上述,征收该批次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款、安
置补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46798614 元,
平均每公顷 1502933 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
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经有权批准征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自然资
源局在园洲镇义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义合村岗贝股份经济
合作社、义合村西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禾义合村向南股份经
济合作社、义合村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并由园洲
镇人民政府、园洲自然资源所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登记
及补偿,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4 月 2 日